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黃振強

相 對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而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139,355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91,446元、資遣費374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2,600元，合計340,801元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